

上海交通大学讲席、特聘教授岗位申请基本学术要求（理工科）

（2022 年版）

一、讲席教授

任职年限	要件类型	学术要件
无	(1-6) 任意一项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国家科技三大奖一等奖排名第一；2. 中国科学院院士增选成为初步候选人；3. 中国工程院院士增选进入第二轮答辩；4.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基础科学中心负责人；5. 新增的国家级基地主任（基地名单由科研院确定）；6. 其他与上述学术要件层次相当的成果。
特聘教授 任职五年	(1-14) 至少二项新增成果 其中 (1-7) 必选一项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以上海交通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，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 Science、Nature、Cell 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及以上；2. 以上海交通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，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发表 ESI 高被引论文或热点论文 10 篇及以上（以数据库公布信息为准），或入选全球高被引科学家；3.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二、二等奖排名第一；4. 国家级教材奖一等奖排名第一；5. 国家科技三大奖二等奖排名第一；6. 担任国家级基地主任（基地名单由科研院确定），期间基地评估优秀；

		<p>7. 其他与上述 1-6 项标志性成果层级、量级相当的教书育人成果、科学研究成果、科技成果转化代表性成果等；</p> <p>※第 1、3、4、5 项可累计计算</p>
		<p>8. 上海交通大学“教书育人奖”（个人奖）特等奖；</p> <p>9. 上海交通大学“交大名师”荣誉称号；</p> <p>10. 指导 2 篇及以上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，或指导 3 篇及以上上海市（或全国一级学会）优秀博士学位论文，或指导 4 篇及以上我校优秀博士学位论文（论文不重复计算）；</p> <p>11. 原 973 计划首席科学家（不含青年首席），或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（国拨及上海市配套科研经费不少于 5000 万元）、或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负责人；</p> <p>12.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创新研究群体带头人；</p> <p>13. 全国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；</p> <p>14. 其他与上述 8-13 项标志性成果层级、量级相当的教书育人成果、科学研究成果、科技成果转化代表性成果等。</p>

二、特聘教授

任职年限	要件类型	学术要件
无	(1-7) 任意一项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国家科技三大奖二等奖排名第一； 2. 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，或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负责人，或国家“万人计划”科技创新领军人才（不含科技创业领军人才），或国家级教学名师等国家重要人才工程入选者； 3. 上海交通大学“交大名师”荣誉称号； 4.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 Science、Nature、Cell 上发表 3 篇及以上学术论文，其中以上海交通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1 篇； 5. 以上海交通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，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发表 ESI 高被引论文或热点论文 10 篇及以上（以数据库公布信息为准），或入选全球高被引科学家； 6. 新增的省部级基地主任（基地名单由研究院确定）； 7. 其他与上述要件层次相当的成果。
长聘教授 任职五年	(1-12) 至少三项新增成果 其中 (1-7) 必选一项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以上海交通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，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 Science、Nature、Cell 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1 篇及以上（共同一作或通讯作者折合计算）； 2. 以上海交通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，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发表 ESI 高被引论文或热点论文 5 篇及以上（以数据库公布信息为准）； 3.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排名第一； 4. 国家级教材奖二等奖排名第一； 5. 省部级自然科学、技术发明、科技进步奖一等奖排名第一；

		<p>6. 担任省部级基地主任（基地名单由科研院确定），期间基地评估优秀；</p> <p>7. 其他与上述 1-6 项标志性成果层级、量级相当的教书育人成果、科学研究成果、科技成果转化代表性成果等；</p> <p>※其中第 1、3、4、5 项可累计计算</p> <hr/> <p>8. 上海市教学成果一等奖及以上排名第一，或上海交通大学“教书育人奖”（个人奖）一等奖；</p> <p>9. 指导 1 篇及以上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，或指导 2 篇及以上上海市（全国一级学会）优秀博士学位论文，或指导 3 篇及以上我校优秀博士学位论文（论文不重复计算）；</p> <p>10. 全国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及以上；</p> <p>11.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负责人（国拨及上海市配套科研经费不少于 2000 万元），或 2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负责人；</p> <p>12. 其他与上述 8-11 项标志性成果层级、量级相当的教书育人成果、科学研究成果、科技成果转化代表性成果等。</p>
--	--	---